

## 七、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扬州市通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新区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12-YZNJ-G2026-0001

采购包号：1



### 服务类

名称：**高新区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

服务范围：**高新区文昌东路以南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区域范围：文昌东路以南、省道 345 以北、建都路以东、航空路沿黄海南路以西（不含人工湖）。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各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雨污管道、出水口、桥梁、相关配套设施的巡查、管养、检测、更换和运行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道路路面、雨污管道、出水口、桥梁、人行道等的日常养护及其维修，做好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解决，雨雪等恶劣天气按甲方预案通知应急处置。）**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采购人要求执行。**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各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雨污管道、出水口、桥梁、相关配套设施的巡查、管养、检测、更换和运行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道路路面、雨污管道、出水口、桥梁、人行道等的日常养护及其维修，做好道路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解决，雨雪等恶劣天气按甲方预案通知应急处置。）1、单个标包中常驻江都区为本项目专门负责养护服务基本养护人员不得少于 20 人（不包括管理、技术人员）。（须提供基本养护人员在江都区常驻的承诺函扫描上传，承诺函中须包括养护人员常驻承诺，未经业主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常驻人员的承诺，以及常驻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同时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

2、机械设备要求：满足本项目正常使用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采购人要求执行。**

（一）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应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641 号令）、《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扬州市市区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68 号令）、《江苏省市政设施优质养护片评分标准》、《江苏省城市桥梁和地下道路养护管理情况评价标准》（苏建城〔2018〕911 号）、《扬州市市区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68 号令）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江苏省和扬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合同作业期间如有新规范按新规范实施。

（二）本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养护质量验收标准：应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198 号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641 号令）、《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18 号令）、《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范》（CJJ/T210-2014）、《扬州市市区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市政府第 68 号令）

2、安全要求：安全要求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三）凡属于高新区 2026 年市政养护服务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养护工作，应确保市政设施始终处于完好运行状态。做到路面平整，无坑洞、无积水、无沉陷、无明

显裂缝，排水管道畅通无淤塞，大小窨井完好无损，特别是汛期前，必须对维修养护范围内的排水设施检修。

#### 六、双方职责：

##### 采购人：

- 1、由专人负责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签证、工作考评。
- 2、在养护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服务质量不到位不达标的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中标人无条件返工，返工造成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3、指定跟踪审计机构对市政维修养护施工的全过程跟踪审计。
- 4、对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签证确认，且每季度组织咨询单位对报审结算进行审核。

##### 中标人：

- 1、成立一支专职固定的维修、养护队伍；
  - ①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护人员和专用的机械、设备；
  - ②设有专门的市政维修仓库及养护设备放置场所，市政维修仓库须贮备一定数量的市政维修材料及必要的施工器械，如路牙、雨水（窨）井盖座、安全防护材料、施工器械等，养护设备放置场所须能放置所投养护设备，并报发包方备案；
  - ③发现或接到举报后，必须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并立即组织修复，排水管道堵塞立即组织疏通。
  - ④建立维修养护台账。

##### 2、成立一支专门的市政设施巡查队伍：

日常情况下，组织人员每天分人分区对市政设施进行巡查，建立正常的巡查记录档案，发现问题后，立刻与发包方联系汇报；遇到刮风、下雨、下雪等不良气候时，要有专人上路值勤，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3、建立日常的值班制度、社会承诺制度，做好值班处理意见和记录；重要节日期间，要安排好市政维修值班，并将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表上报发包方。

4、针对汛期和冬季雨雪等不良天气，有应急机制并有应急预案，上报发包方审核备案。准备好充足的人员、机械、材料等，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5、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发包方下达的各项内容。

6、在维修现场，加强对市政设施安全工作，维修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承包方负责，对于重大维修项目现场必须实行全封闭施工，规范和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并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语和安全防围设施，减少对正常生活的干扰，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和清洁工作，施工产生的杂物及垃圾及时清理并运送垃圾场不得随便倾倒。

#### 七、其它要求

1)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养护项目管理机构负责养护作业的顺利实施和质量保障，配置一定数量的市政养护专用机械设备。建立一套市政养护运营管理规章制度，监督项目部制定组织方案、技术方案、操作规程和突发应急预案等各项实施保证措施。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养护，确保安全作业。

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项目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此标准不得低于扬州市江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养护考核评分办法（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投标人无条件服从）。

3)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开展各类创建活动并服从招标人具体工作安排。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常驻项目所在地，能够正常、及时、有序的实施市政养护工作。投标人更换投标承诺的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应征得招标人同意，且更换的人员须符合本次招标要求。采购人考核中发现中标人所投管理人员、养护人员未在项目所在地，且经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后未在7日内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投标人应保证所投市政养护机械设备在养护期内放置在投标文件所述场所，能够及时实施市政养护工作。采购人考核中发现中标人所投市政养护机械设备在养护期内未按投标文件所述场所放置，且经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后未在7日内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 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维修完成之日起算起，不少于1年；凡属于保修范围项目，中标人应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招标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总价款的3%；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中标人。